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

03 聲請人 沈淑娟

04 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

05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
08 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11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14 (一) 聲請人稱「將113年6月19日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629,264
15 元用以清償第三人林信言之債務」等語，應就此部分提出
16 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還款證明等）。

17 (二) 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
18 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曾參與
19 銀行公會債務協商、目前狀態為「毀諾」，聲請人應據實
20 以下說明：

- 21 1. 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，每月應清償之金額多少、自
22 何時履行至何時？毀諾時間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23 2. 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，聲請人從事何工作？及是否
24 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、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？並
25 務必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
26 或收入切結書。
- 27 3. 係因何原因毀諾？並應提出協商協議書、勞保投保資料、
28 非自願性離職、資遣費，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
29 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，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
30 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。

01 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02 則駁回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費法庭
05 法官 王獻楠

06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9 書記官 李雅涵